

##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彭志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,000 股，不超过其所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25%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彭志勇先生已减持 5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%。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彭志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0,000	0.24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彭志勇	53,000	0.03%	2022/6/8 ~ 2022/6/10	集中竞价交易	17.26 -17.39	916,196	367,000	0.2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1日